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泉南税强扣(2025)17号

福建省南安市华益针织时装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83154363226P)

鉴于你(单位)(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霞西村)未按规定
的期限缴纳税费款753277.44元,经2025年4月16日送达《税
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泉南税官桥通【2025】271
号)责令限期缴纳但逾期仍未缴纳,于2025年05月06日送达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泉南税官桥强催【2025】21
号)予以催告但逾期仍不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现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的
强制执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
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6月3
日起从你(单位)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
的存款账户(账号:9070711010010900000654)中扣缴以下款项,
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柒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肆

分(¥753,277.44)

滞 纳 金 (大写): 零元整(¥0.00)

罚 款 (大写): 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 (大写): 零元整(¥0.00)

合 计 (大写): 柒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肆

分(¥753,27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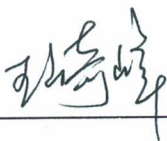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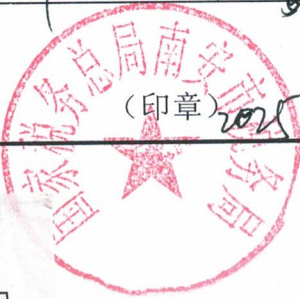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135058387002025060063

送达文书名称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泉南税强扣〔2025〕17号
受送达人	福建省南安市华益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91350583154363226P)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6月23日9时0分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 2025年6月23日9时0分

邮 1407

改 退 批 条

退回	原	1、原址查无此人 2、迁移新址不明 3、原书地址不详 4、欠资，请补贴邮票 5、 元后再寄	李剑锋 经手人盖章 2025.06.08 主管人员
因	拒收		